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率同相關人員說明及回應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針對偏鄉地區數位均衡發展，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政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爰此特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宜花東地區數位落差嚴重，4G 行動寬頻各大都會區已邁入商轉，宜花東地區卻仍遲遲無法達到全境覆蓋，因此為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主管機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
- (二)103 年 NCC 拍賣 4G 頻譜所得高達 1,186 億餘元，惟 4G 業者陸續開台卻皆以商業考量將都會區列為優先建置，為平衡通訊傳播之城鄉差距，特修正本條例，使主管機關有法令依據，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劉委員權豪等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於委員重視國人通訊傳播基本權益提案修正，本會深感敬佩，謹提出本會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劉委員權豪等 18 人提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1. 為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特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新增「平衡城鄉差距」，使主管機關有法令依據。
2. 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

(三)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1. 面對高速或寬頻網路環境之優化，進而帶動數位服務之提供，縮短數位落差，提升人民數位素養，為我國持續邁向無所不在網路社會之政策目標。是以，提升投入高速寬頻網路系統之建設，推動偏遠地區寬頻通信網路服務，為政府應盡之責。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由行政院所

屬機關依法辦理之。然此除涉及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部會之權責外，亦涉及上開第 3 條第 2 項所指行政院所屬機關為何，及本會之職掌範圍之爭議。爰強化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管理、研究、輔導與產業發展，宜從國家政策整體考量，搭配機關權責，始得克竟全功。

2. 此外，為確保通訊傳播市場之健全發展，使國民享受優質創新之服務並保障其權益，建立多元且普及之數位環境，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本為「通訊傳播基本法」基本宗旨方針。且本會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不因所在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對待業於匯流五法之電信事業法草案中規範業者之普及服務義務，以及政府於不經濟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義務，未來由電信事業提供之普及服務，將搭配政府於不經濟地區從事網路基礎建設，讓公私各部門資源分進合擊，共創政府、產業及民眾多贏局面。
3. 再者，為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弱勢權益保護與服務普及等目標，本會業依權責就固定網路及行動寬頻網路兩方面，推動偏鄉通訊基礎設施建設，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自 96 年推動村村有寬頻、97 年推動部落鄰有寬頻、102 年推動村里部落鄰有高速寬頻以來，總計建設近 3,000 公里光纜，觸達 280 村與 247 個部落鄰；又我國 4G 服務於 103 年 5 月商轉，至 105 年 3 月底用戶數已達 1,345 萬戶，本會且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要求業者事業計畫書必須載明建設時程，包括逐年增加建設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及人口涵蓋率，本會於後續監理亦要求經營者，應確實履行其事業計畫書之規劃承諾，以滿足偏鄉地區民眾之需求。
4. 另本會辦理「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計畫，以改善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因天災造成通訊中斷之問題，提供穩定及可靠之寬頻通訊服務，期於災害發生前廣播緊急警告訊息，俾利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民眾採取避難措施，提升防救災效果，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綜上，本會審酌相關寬頻建設推動宜從國家政策整體考量，目前實際執行事項，業於現行法規及匯流五法草案中規範，爰建議通訊傳播基本法暫不須修正。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內之「宜花東地區」均修正為：「宜花東及金馬澎離島地區」。

伍、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u>平衡城鄉差距</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u>平衡城鄉差距</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p>	<p>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p> <p>一、宜花東地區數位落差嚴重，4G 行動寬頻各大都會區已邁入商轉，宜花東地區卻仍遲遲無法達到全境覆蓋，因此為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主管機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p> <p>二、103 年 NCC 拍賣 4G 頻譜所得高達 1,186 億餘元，惟 4G 業者陸續開台卻皆以商業考量將都會區列為優先建置，為平衡通訊傳播之城鄉差距，特修正本條例，使主管機關有法令依據，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p> <p>審查會：</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說明欄內之「宜花東地區」均修正為：「宜花東及金馬澎離島地區」。</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